

〔清〕李元度 纂

易孟醇 校点

国朝先正事略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库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 长	蒋建国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凌沙	姜儒振	吴志宪	李友志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金则恭	朱有志	刘献华
	钟志华	刘湘溶	彭国甫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李凌沙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曾鹏飞	毛良才	刘国瑛
	陈壮军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朱汉民	曾主陶	黄楚芳
委 员	李建国	丁双平	汪 华	刘清华	黄一九
	彭兆平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言

有清一代，去今未远，留下的人物传记资料浩博如海，李元度的《国朝先正事略》虽只是大海一滴，却是晶莹剔透的一滴。它是由清人在清代完成的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综合性的大型人物传记。此书告成，曾国藩评其“博雅公核，近数十年无此巨制”^①；“同时辈流中无此巨制，必可风行海内，传之不朽”^②。

《国朝先正事略》分名臣、名儒、经学、文苑、遗逸、循良、孝义七门，共六十卷。其取材范围之广，远非方志和类别人物传记所可比拟。此书立正传者五百人，附传者六百零八人，其规模之大，亦远非在它前后成书的《满汉名臣传》、《大清畿辅先哲传》、《中兴将帅别传》、《从政观法录》、《国朝名臣言行录》、《鹤征录》、《鹤征后录》等十馀部书所能企及。由赵尔巽奉袁世凯之命而主编的《清史稿》，也是综合性的大型人物传记，但成书已在清廷倾覆之后，比《国朝先正事略》晚出七八十年。

《国朝先正事略》于同治三年（1864）开始撰写，同治五年于黔南最后脱稿，随即付梓。本书记事始于天命元年（1616），止于同治三年（1864），共二百四十八年。一百万多字的著述，萃两年之力即告铸成，足见李元度功力之深与笔耕之勤。而取材酝酿，

① 《致许振祎》，《曾国藩全集·书信（九）》第6654页，岳麓书社1994年12月版。

② 《致郭崑焘》，《曾国藩全集·书信（九）》第6646页。

则年积月累，据作者说，“三十年日力，多费于此”。

李元度之所以孜孜于《先正事略》，据《自序》称，是因为清室“二百余年，名卿巨儒、鸿达魁垒之士应运而起者，不可殫数。其讦谟政绩，具在国史，类非草野之士所能窥；而其遗闻佚事、嘉言懿行，往往散见于诸家文集中，特未有荟萃成书，以备掌故而为征文考献之助者耳”。“备掌故”、“征文考献”，本是史学家的共同目的，而李元度声言要“使阅者知所效法，可以坐言起行”，“油然而生忠孝之心”（《凡例》）。以此律之封建文人，自亦无可厚非，然于今日之读者则不可不辨。糟粕与精华并出，概之古人史书，均可作如是观。

由于李元度“遇伟人事迹，辄手录之”，故《先正事略》的第一个重要贡献，便是哀集和包罗了大量史料。它不但直接承袭了《国史》及“私家传志，郡邑志乘”，还“间及说部”，“遗闻佚事”亦在广搜博采之中。他曾历京师，游奉天，交游唱酬，耳目相接，尤为《先正事略》增添了传实存真之资^①，非其他私修史书所可企及。

人以事传，故清朝历代大事，诸如肃清南明之战、平定三藩之乱、镇压迭伏迭起的农民起义和回民苗民起义、平定准噶尔叛乱、加强对青海和西藏地区的管辖、调整与四邻的关系，以及改土归流、设卡征厘、大兴文字狱等等，《先正事略》中无不有翔实的反映，可与其他史书交相印证，互为补充。书中关于军机处的建立及其职权的记述，便是足具史料价值之一例。清承明制，凡机务出纳，票拟承宣，皆由内阁，其权力是很大的。但到雍正七年（1729），因“西北两路用兵，上以内阁在太和门外，倖值者

^①参见李鼎芳《曾国藩及其幕府人物》，第43页，岳麓书社1985年9月版。

多虞泄漏，始设军机处于隆宗门内，为承旨出政之总汇”。军机处一般止六七人，直接向皇帝负责，职掌不但在“恭拟谕旨”，而且“凡内外臣工所奏，皆面取进止，明发上谕”，一切国家大事，都要经过军机处才能上达。但军机处又绝不止是沟通上下的“秘书”班子，实为皇帝的参谋机关，“其有旨敕议，审可否以闻”；而且是自皇帝以下的最高权力机关，“凡明发谕旨，皆下内阁，以次及于部科。若指授兵略，诰戒臣工，及查核刑政之失当者，为寄信上谕，密封交兵部驰递”（以上见《张廷玉传》）。“每日寅刻，奏事处纳折匣，上炳烛批览毕，即发军机处录入档，乃面谕大臣，寄信各原奏官可否之，名曰廷寄”（见《吴熊光传》）。“内而部院寺监暨九门提督、内务府，外而各直省督、抚、学政、提督、总兵官、盐政、樵使、各将军、参赞、办事大臣，迄四裔诸属国，有事无不综汇，又无日不召对，上所巡幸，无不从。而四方章奏亦皆以折代本，径达军机处。”“甚或内阁、翰林院撰拟有弗当，亦下军机处审定”（见《张廷玉传》）。针对军机处的上述职权，李元度评论道：“本朝军机大臣，其重与魏晋六朝唐初之中书令、五代之枢密院等，必大学士兼领军机，乃可谓之当国。”（见《戴衢亨传》）其实，这个比较还是不恰当的。清代的军机处已发展成为中国封建制度史上中央集权的最成熟的形式。自军机处成立后，内阁便有名无实了，“其大学士在内阁者，则承明发票题本，受成事而已”（见《吴熊光传》）。《先正事略》对军机处的这些详细记载，无疑可以帮助读者更清楚地了解清代官制的演变。关于这段历史，《大清会典事例》、《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均无记载，《清朝通典》、《清朝续文献通考》及光绪朝的《大清会典》，虽各专设军机处一门，但记载简略，唯私人著述，如梁章钜、朱智的《枢垣记略》较详，可与《先正事略》相互发明。

《先正事略》于某些史事记述赅备，“可为正史羽翼”。如为明末清初大批抗清志士戴易、郭金名、恽日初、何宏仁、王大经等立传，而《明史》、《清史列传》均付阙如。又如《清史列传》仅记陈鹏年迁徙年月，未及政绩、情性，无以窥其人事，而《事略》一篇则详叙陈之处事有方、为人强直等情，传主面貌因之清晰可见。《列传》记陈于康熙四十年“授山阳知县，迁海州知州”，止此一句，而《事略》谓陈“补山阳县，上书巡抚宋公萃，谓陈民所不便与己所欲为者，请勿拘常格。宋赧其言。……会霖潦，将溢河堤，总兵将启东岸闸泄水。公曰：奈何东岸七州县为鱼乎？请以身祷。河堤动，左右却走，公山立，不变色。”两相对照，优劣自明。

尤可称道的是，《先正事略》著录了清人的大量史部、集部之作与天文历算之学，且复述了它们的大旨，大省读者检阅之劳，却可使读者了解清代文征于一斑。因此，说《先正事略》是一个清代文化史的素材库，读者大概也会首肯的。

《先正事略》的另一重大特色，是作者继承了我国史学的实录传统。他在《自序》和《凡例》中说，清代“列圣相承，重熙累洽，炳焉与三代同风”，“治跻隆古，主圣臣贤”，因而欲将列圣的“深仁厚泽”与名公硕儒的“勋绩议论，嘉言懿行”著之于篇。这就为全书奠定了歌功颂德的基调。然而，他的实录的手笔使作品明显地超越了他的主观意愿。他专立遗逸一门，为六十三位心怀明季、不食周粟，“蝉蜕鸿冥，皦然不滓”的遗民立传。有个叫徐枋的，与沈寿民、巢鸣盛被称为清初的“海内三遗民”。徐枋的父亲徐汧官南明少詹事，顺治二年清兵破苏州时，“正衣冠，投虎邱新塘桥下死之”，徐枋亦拟同时“殉国”，父亲却劝阻说：“吾不可以不死，若长为农夫以没世可也。”徐枋听从父亲的遗嘱，

隐居终身，足不入城市。沈寿民于南明灭亡后，“匿迹深山，采藜藿以自食，有知而饷之者，皆峻却，曰：‘士不穷无以见义，不奇穷无以明操。’”后来，陈名夏高居相位，上疏荐举。他回信说：“龚胜、谢枋得，智非不若皋羽、所南也，而卒殒躯者，由多此物色耳。今之荐仆者，直欲死仆也。”表示了他不事二姓的坚决态度。李元度将他们视为“先正”而为之立传，固然是为了宣扬他们的“忠”。李元度似乎不管他们是忠于明还是忠于清，但在客观上却起了宣扬不忠于清、以至反清的作用。在为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三大儒所写的传记中，这点表现得尤为明白。例如顾炎武六谒孝陵，六谒思陵，与复社起兵抗清等事迹，作者都无所隐晦，直书不讳。这对于生活在文字狱不断的清朝的李元度说来，确是有胆有识的。

不止如此，李元度笔下还常常透露出清政府的腐败的信息，与他的“重熙累洽”的歌颂意愿，实在相去甚远。例如，他在姚文田的传记中，摘录了一段姚的奏折：“衣食粗足之家，一经官讼沾染，虽立见昭雪，而资产已荡然矣。彼所控讦不过一人，而牵涉常至十数，受丁胥之鱼肉，往往道毙而殍死。……一案未结，而事外之被累者相踵，是一冤未雪而含冤者且数十人。”这里描绘的是一幅多么酷烈的株连刑网图！

而且，李元度的笔锋还偶然触及了封建的最高统治者。康熙二十五年（1686）秋，这位“先圣”到瀛台教诸皇子学射，见侍讲徐梦公“不能挽强”，盛怒不息，命人将徐梦公打成重伤，下令籍其家产，将其父母谪戍边远的黑龙江。第二天下大雨，徐梦公裹着重伤，跪在宫门外的泥泞中哀泣，求代为年迈的父母谪戍。虽然博得很多大臣的同情，但无人敢为转奏，“皆掩耳去之”，只有关保者最后把他的祈求上奏给了皇帝。但等皇帝气消了，赦他

父母时，“则已槛车就道矣。及诸途，观者夹路，皆感泣”。为了“不能挽强”这么一点小事，封建统治者竟施出如此这般的淫威，这个故事，是“伴君如伴虎”的一个极好的注脚。

6 《先正事略》多叙事，少论议，但亦偶有评论。这些评论常常较为允当，颇有见地。李元度是笃信宋学的，《先正事略》在“名儒”门中记叙了孙奇逢、李中孚、孙景烈等一大批清代的宋学家的学问和道德，又另立“经学”门，为阎若璩、吴玉搢、宋鉴、马驂、毛奇龄等等汉学家立传。《先正事略》是汉宋兼采的。书中引钱大昕的话评价汉学家惠栋道：“论者谓宋元以来说经之书充栋，高者蔑弃古训，自夸心得，下者剿袭人言，以为己有，儒林之名，徒为空疏藏拙之地。独惠氏世守古学，而先生所得尤深。拟诸仅儒，当住何邵公、服子慎之间，马融、赵歧辈不能及也。”又论高邮王念孙、王引之父子道：“论者谓本朝经术独绝千古，而王氏一家之学，自长洲惠氏父子孙外，盖鲜见其匹云。”这些画龙点睛之笔，构成了《先正事略》的又一特色。

《先正事略》之所以有这类较为允当的评论，是因为作者具有兼容并蓄的学术态度。他在《凡例》中反复申言：“无论汉学、宋学家，皆详录其议论著述，凡以屏除门户之见而已。”“其议论之相反而适可以相救者，均详列之，以俟后之君子论定焉。”清代学术界本是门户森严，互相攻讦的。而李元度却认为，“汉儒之训诂，宋儒之义理，相须而行，阙一不可”。他这种持平的态度，使他不囿于师承，不拘于派别，能公正地指出汉学家的弱点：“江子屏作《汉学师承记》，凡稍近宋学者皆摈之；阮文达刻《皇清经解》千四百馀卷，而安溪、望溪之著述一字不收：盖几于分茅设菑。一时风气所趋，遂专以搜残举碎为功，诋宋儒为空疏，掊击不遗余力，抑又过矣。”又能公正地指出宋学家的弱点：“近

儒何丹畦续《理学正宗》，唐镜海著《学案小识》，皆推二陆为直绍洛闽之统。然彭尺木、程鱼门尝议清献攻击陆、王太过，未脱讲学家习气，宗之者盖弥甚焉。唐氏《学案》既摈夏峰不录，复深致鄙夷，其亦门户之见而已。”汉宋兼采、汉宋合流，是清季一种流行的学术思潮，是汉宋两家经过长期分野、长期相互屏弃之后逐步走向尊重对方、取长补短的结果，也可以说是我国传统的经学思想，在受到外来文化冲击的情况下进行自我保卫、自我完善的结果。这种文化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先正事略》及其作者，正是这种学术思潮的明确的承接者和积极的宣传者。

当然，《先正事略》也有明显的弱点，这主要表现在取材上。7
第一，他把许多在清代历史上有赫赫功绩的皇族如多尔袞、多铎、济尔哈图等一批人排除在《先正事略》之外。他开篇便说：“国家肇兴东土，光宅方夏，开国佐命之英，皆天潢贵胄，位列亲藩，勋在册府，未敢援入先正之列。”其实，还不止于开国元勋，建国后不少风云际会的王公亲贵，也未立传，这就有损于这本书在传人记事上的全面性和史料价值。

第二，由于李元度只为可以取法的“先正”立传，而将不少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最后不得“善终”的风流人物，一概排斥于传外，又一次缩小了传人记事的范围。例如，顺治帝遗诏以苏克萨哈、遏必隆、索尼和鳌拜等四人为辅政大臣，至康熙六年七月皇帝亲政前，四人大权在握，举足轻重。前三人均立有专传，唯独鳌拜无传，就因为鳌拜最后被康熙宣列了三十条罪状，永远拘禁，不得善终，不能成为“先正”。其实，鳌拜在清代前期历史舞台上的活动比苏克萨哈等人更多，他对当时政治的影响比其他人大。

第三，跟所收人物不够全面相反，《先正事略》却收了一百

零七名所谓“孝义”，让割股疗亲之类的荒谬事情充斥书中，甚至把杀人以报父仇也当作“孝义”，视为“先正”，适足表明作者的封建士大夫立场。同时，作者对农民起义、少数民族起义采取敌视的态度，没有记录著名起义领袖的事迹，再一次减弱了本书在传人记事方面的全面性和史料价值。

第四，李元度虽然对传主“必详问其人性情、状貌与先世家风”（《凡例》），但实际上书中只详于行状及事件过程的记述，而几乎使读者无从窥见传主的生动翔实的内心活动。这恐怕也是除《史记》及其他少数著作以外的历史人物传记作品的通病。

此外，全书均未注明所采选资料的出处，不免有真伪混杂之嫌和诋墓之辞。这也是封建时代的著作的通病，今天不可苛求于古人者也。

本书作者李元度，字次青（1821—1887），一字笏庭，自号天岳山人，晚年更号超然老人。湖南平江人。

此次点校《国朝先正事略》，以同治丙寅（1866年）冬月循陔草堂木刻本（即李元度家刻本）为底本，以光绪十三年（1887）上海点石斋本、光绪十六年（1890）上海百宋斋本、光绪二十八年（1902）上海广益书局本、光绪年间上海文瑞楼本以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相互参订，同时参考了《碑传集》、《汉学师承记》、《宋学渊源记》、《清代朴学大师列传》、《清史列传》和《清史稿》，以抉疑剔讹，择善而从。如卷七《张文贞公事略》云，康熙“二十五年，圣祖亲征厄鲁特，驾临克鲁河”，查史料，当为三十五年。卷三十一《李恒斋先生事略》云，“十岁补弟子员”，查李芳华《李恒斋先生行述》，当为“十四岁”。又如卷三十六谓阎百诗著《古文疏证》，当为《古文尚书疏证》；卷三十一李恒斋著《周易拾遗》，当为《周易本义拾遗》。此外，某些引文则据原

文径改，如卷三十六引《燕礼》“胜觚于宾”，当为“媵觚于宾”；卷三十五《戴东原先生事略》引《庄子》“已而为之者”，当为“已而为之者”；卷三十四《钱竹汀先生事略》引《史记·律书》“土九，商八”，当为“上九，商八”，等等。但均不出校刊记。

对于本书体例，如原著目录标传主谥号和本名，而正文各篇篇目却只标谥号，略去本名，另加“事略”二字，即目录篇名与正文篇名不一致的问题，今概仍其旧，未作改动。

易孟醇

一九九〇年秋八月点校

二〇〇八年夏五月重订

目 录

曾序	1
自序	3
凡例	5

1

卷一 名臣

范文肃公文程 子忠贞公承谟 承勋 孙时崇 时绎等	10
昭勋公图赖	18
忠义公图尔格	21
襄毅公准塔 兄萨穆什哈 弟雅赖	24
文简公希福 子帅颜保	27
忠直公伊尔登	29
忠襄公陈泰	31
襄敏公伊尔德	33

卷二 名臣

敏壮公李国翰 子海尔图 桑额	35
襄敏公珠玛喇	38
宁文毅公完我 文恪公额色黑 襄壮公根特	40
文襄公图海	44

勤惠公佟养性 养甲 养量 岱 忠惠公国瑶 国鼎 国器	
国桢 国印 世德 勤僖公凤彩	49
襄勤公 子忠勇公国纲 端纯公国维 孙法海 曾孙温僖公	
补熙 介福等	56
忠勇公石廷柱 子华善 石琳 孙石文炳 石文晟	62
敬康公爱星阿 子恭懿公富善	67

卷三 名臣

文忠公索尼	71
恪僖公遏必隆 子恂敬公尹德	75
魏文毅公裔介	77
魏敏果公象枢	82
李文勤公霁 杜文端公立德	86
冯文毅公溥	89
姚端恪公文然 弟文熊	94
朱尚书之锡	96

卷四 名臣

赵清献公廷臣	100
李忠襄公率泰	103
吴文僖公正治	106
杨侍郎雍建 子忠纳 孙守知	108
王文靖公熙	112
李文襄公之芳	115
敏果公米思翰 子贞襄公马斯喀 文穆公马齐 勤恪公马武	
庄恂公李荣保	120

忠勇公白尔赫图 苏克萨哈 苏纳海 朱勤愍公昌祚 王 惠敏公登联	126
--	-----

卷五 名臣

襄壮公费扬古	131
襄毅公资塔	135
施清惠公维翰	139
郝中丞浴 杨素蕴	142
汤文正公斌	146
靳文襄公辅 子治豫	154
文端公伊桑阿	160
宋文恪公德宜	162

卷六 名臣

王文简公士禎 兄士禄 士祐	165
熊文端公赐履	168
文端公顾八代 孙顾琮	173
恭勤公玛尔汉 桓僖公冯国相	177
李文定公天馥	179
陈文贞公廷敬	182
徐相国元文弟秉义	186
叶文敏公方藹 沈文恪公荃 吴文恪公士玉 高文恪 公士奇	192

卷七 名臣

吴文端公琬	196
-------------	-----